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賴鍾桔

電話：22289111#55113

電子信箱：lai565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90033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09003374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090033744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090033744_ATTACH3.odt、
387040000E_1090033744_ATTACH4.pdf、387040000E_1090033744_ATTACH5.pdf、
387040000E_1090033744_ATTACH6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補助原住民族社
團計畫經費申請案，請依說明於109年5月12日(星期二)前
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
住民族社團要點(以下簡稱要點，詳附件)」規定暨教育部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09004473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步驟及流程如下：

(一)如欲申請是項計畫，請依上揭要點之規定，擬訂原住民
族社團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至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社團
推廣網站(網址：163.17.37.13/apply)提出申請。

(二)請學校於填妥資料後，下載、輸出相關表件，經核章
後，檢具「原住民族社團計畫經費申請表」及計畫1式2
份，送本局彙整。

學務處 收文:109/04/28



1090002704

有附件

三、依該要點第8點規定，所申請經費項目以原住民族族語或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、藝術、歷史之鐘點費、交通費、膳宿費、原住民族傳統服裝費、材科費、印刷費、場地使用費及雜支為限。如貴校有意申辦（每校以申請一個社團為原則），請依該要點規定填復申請計畫格式、經費申請表及原住民社團民族計畫彙整表(詳附件)，於本(109)5月12日(星期二)前(以郵戳為憑)免備文逕送本局彙辦(逾期恕不受理)，另全案填復之電子檔(含核章掃描檔及word檔)亦請一併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